

文件S/5134

愛爾蘭：決議草案

[原件：英文]

[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二日]

安全理事會，

業已聽取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代表關於印度
巴基斯坦問題之陳述，

業已審議聯合國駐印度及巴基斯坦代表 Mr.
Frank P. Graham 之報告書，²⁰

對 Mr. Graham 所作努力極表感謝，

備悉雙方所提各該國政府將不為解決此項問題訴
諸武力之保證，至為滿意，

深知根據憲章安全理事會有協助雙方對此項問題
達成和平解決之責任，

一、提請雙方注意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一月十
七日決議案²¹與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委員會一九四八

²⁰ 同上，第十三年，一九五八年一月、二月及三月份補
編，文件 S/3984。

²¹ 同上，第三年，第一至十五號，第二二九次會議，第
一二一至一二五頁。

年八月十三日²²及一九四九年一月五日²³兩決議案所
載之原則；

二、敦促印度與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儘早就本問題
進行談判，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三條及其他有
關規定達成最後解決；

三、籲請兩國政府採取一切可能措施以確保造成
並維持有利於促進談判之氣氛；

四、敦促印度政府與巴基斯坦政府不發表任何足
以使情勢更趨嚴重之聲明，或採取任何足以使情勢更
趨嚴重之行動；

五、請秘書長向兩國政府供應為實施本決議案規
定可能請求服務。

²² 同上，第三年，一九四八年十一月補編，文件 S/1100，
第七五段。

²³ 同上，第四年，一九四九年一月補編，文件 S/1196，第
一五段。

文件S/5135

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荷蘭代表致秘書長函

[原件：英文]

[一九六二年六月二十五日]

茲謹奉告閣下印度尼西亞現又向荷屬新幾內亞降
落傘兵，此次在 Merauke 附近。一九六二年六月二
十三日至二十四日晚間，有印度尼西亞武裝傘兵一批
估計約共一百人分乘飛機三架(大約為“大力士”型)降
落於位於新幾內亞南岸之該市鎮鄰近四個不同地點，
彼此相距各約二十五公里。此外並有種種跡象表明曾
投下大量給養及軍用配備。

荷蘭軍隊已隨即採取步驟以查明確切地點而將印
度尼西亞滲透份子加以殲滅。

正值就 Ellsworth D. Bunker 大使所作提議與印
度尼西亞重開會談之展望似較良好之際，荷蘭政府獲
悉印度尼西亞實施此項新侵略行為，殊為憤慨。此種
行為乃印度尼西亞方面蓄意訴諸武裝衝突而不顧現有
在聯合國秘書長指導下和平解決此項爭端之明顯可能
性之政策之表現，此外殆不可能作其他解釋。

如承將此函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，不勝感激。

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

(簽名) C. W. A. SCHURMANN